柳审环城审字〔2023〕22号

**关于柳州市响水片区防洪排涝治理工程**

**乐龙堤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你单位报来《柳州市响水片区防洪排涝治理工程乐龙堤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响水片区，龙珠河右岸及都乐河左岸，新建防洪堤3.202公里，新建护岸0.31公里，防洪排涝闸1座，泵站1座，临时排水涵管3处，跨堤道路4处以及适当的下河步级等。项目总占地面积226400平方米，其中永久用地面积154200平方米，临时用地面积72200平方米。本工程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水源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项目总投资25847.59万元，环保投资174.04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市响水片区防洪排涝治理工程乐龙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农经〔2023〕127号）。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禁止在中午（12：00至14：30）、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的机械作业及施工材料运输，其他时段进行施工，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噪声限值达到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防治理噪声污染的隔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以减轻扬尘污染。材料运输车辆要落实防撒落、防扬尘等措施，确保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场地内洒水降尘，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四）做好施工区域土石方平衡设计，尽量减少挖方与弃方的产生。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弃土,防止运输途中撒漏。弃土应运往相关部门指定点堆放。产生的建筑垃圾须按照《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清运处置，严禁堆放在河岸边、路旁及居民区。

（五）尽量避免雨季施工，防止水土流失。采取有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时恢复绿化，做好地表开挖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六）合理布局排涝闸及泵站内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七）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不外排。

（八）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九）须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

（十）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落实。

（十一）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二）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3年6月12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208-450000-04-01-474963

抄送: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12日印发